

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校教字〔2020〕8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安徽财经大学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工作办法》和《安徽财经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》的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规范教师课堂教学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与水平，学校将开展2019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。

一、考核对象。学校在职在编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（含双肩挑）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（以下统称教师）。外聘教师可参照执行。

二、考核内容。主要有学生测评（以2019年度学生评教为准，分值30%）、同行评价（分值30%）、学院（部）教授委员会督导评教（分值20%）、学院（部）教授委员会随机抽查教案（分值10%）、学院（部）教学管理部门评价（分值10%）等。

三、考核结果。各学院（部）对照考核内容决定考核结果，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，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不得超过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25%，合格和不合格比例不得低于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15%。

四、考核流程。各学院（部）认真确定学生评教、同行评价、教授委员会督导评教、教授委员会随机抽查教案、学院（部）教学管理部门评价五项分值，严格排序。于2020年3月16日前将“安徽财经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汇总表”（附件1）和“安徽财经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表”（附件2）送交教务处（纸质版均需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），并将“安徽财经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汇总表”电子版发送至 jwczlk2017@163.com。

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是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教师晋升、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。请各学院（部）成立考核领导小组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考核结果应在本学院（部）进行公示，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对师德低下或者本年度发生三级教学事故2次或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1次者，实行一票否决；对期中教学检查反映问题较多、学生评教得分不高、无故调课的教师不得评优。

- 附件：1. 安徽财经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汇总表
2. 安徽财经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表
3. 安徽财经大学课堂教学质量标准

